**海东市化隆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化公服竞磋（货物）2024-04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档案室密集架及台式电脑等设备项目

采 购 单 位：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

集中采购机构：海东市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海东市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编制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6一、说明..................................................6二、磋商文件说明..........................................6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7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8五、磋商过程..............................................9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9七、磋商程序及方法........................................9八、成交办法.............................................13九、授予合同.............................................14十、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14十一、磋商活动终止.......................................15十二、处罚...............................................15十三、其他...............................................15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16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27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5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海东市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以下均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采购档案室密集架及台式电脑等设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化公服竞磋（货物）2024-04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档案室密集架及台式电脑等设备项目 |
| 采购人 | 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36万元（人民币） |
| 最高限价 | 36万元（人民币）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包 |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9月03日 |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起止时间 | 2024年09月03日至2024年09月10日（节假日除外）。 |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及应提交的材料 | 1、线上报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17797113425 王老师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咨询电话: 17797113425 王老师）  网上报名的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填写报名表。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需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应将以上资料扫描后，以PDF格式上传至供应商报名附件中。  附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 1.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0项“磋商响应文件构成”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须按以下要求分册编制。分别为：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包括10.1.1（1）至（8）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包括10.1.2（9）至（20）的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页码，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 电子签到时间 | 2024年09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 |
| 电子签到截止时间 | 2024年09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磋商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开标（解密）时间 | 2024年09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 答疑澄清方式 | 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等候答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
| 其他事项 |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17797113425 王老师  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17797113425王老师  4.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当天14：00时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未签到无法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5.本公告及变更信息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集中采购机构鉴证，盖章。集中采购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  联系人：法老师  联系电话：0972-8712405 |
| 集中采购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海东市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18997027917 |
| 监督电话 | 财政监管部门：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71519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磋商响应投标人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0.1.1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1.2符合性审查文件

（9）评分对照表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1）分项报价表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证明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9）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20）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12.1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投标人网上报价生成。

12.2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投标人线上填写“最终报价表”。

12.3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的要求上传，并在解密时间段内进行解密。

12.4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过程**

**14.磋商过程**

14.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4.2磋商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4.3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等原因导致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资格审查程序**

15.1由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投标人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6.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6.2未按第10.1.1款（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6.3资格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6.4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6.5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磋商工作程序**

18.1进入符合性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负责审议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未按第10.1.2款（9）-（2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产品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项目的服务需求、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6）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答疑方式：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问题做出应答。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评审办法**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质量、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类似业绩。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报价35分 | 报价分 | 35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质量方面 45分 | 技术参数 | 40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采购技术参数栏中的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产品检验报告等为依据） |
| 环保和节能 | 3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5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 自主创新产品 | 2 | 投标产品属自主知识产权的，得2分；反之不得分。 |
| 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  20分 | 类似业绩情况 | 5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5项以上（含5项）的，得5分；提供5项以下的，每提供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7.5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以上5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得7.5分，方案中每有一项缺失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分，方案中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1.5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描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
|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 7.5 |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4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行业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的得6分，每缺失一项扣1.5分，每有一项缺陷扣 0.5 分，方案中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1.5分。扣完为止。  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八、成交办法**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成交通知**

22.1集中采购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人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送海东市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审核备案。

2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3.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3.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6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串通磋商的情形**

24.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5.终止情形**

25.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6.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6.1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6.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6.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6.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6.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6.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6.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海东市化隆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海东市化隆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档案室密集架及台式电脑等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化公服竞磋(货物)2024-04号

采购合同编号： HLGF2024-（货物）-04

合同金额：￥: 大写：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月 日采购档案室密集架及台式电脑等设备项目（项目编号：化公服竞磋（货物）2024-04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8.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 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海东市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8.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海东市化隆县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化公服竞磋（货物）2024-04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档案室密集架及台式电脑等设备项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目录（上册）

1.磋商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投标人承诺函……………………………………………（附件4）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附件5）

6.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附件1：磋商函

**磋商函**

致：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我们收到采购档案室密集架及台式电脑等设备项目（编号：化公服竞磋（货物）2024-04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为自磋商之日起60天。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关于贵方2024年 月 日采购档案室密集架及台式电脑等设备项目（编号：化公服竞磋（货物）2024-04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包括审计方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审计人员的执业证书复印件；新成立的企业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海东市化隆县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化公服竞磋（货物）2024-04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档案室密集架及台式电脑等设备项目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目录（下册）**

9.评分对照表…………………………………………………（附件9）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附件10）

11.分项报价表…………………………………………………（附件11）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12）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证明………………………………… （附件13）

14.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4）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5）

1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7）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8）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附件18）19.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附件19）

20.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20）

附件9：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 磋商响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首次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 及配置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 及配置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证明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证明**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和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海东市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将随成交结果公示信息一同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化隆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20：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磋商最终报价表格式 （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磋商最后报价（元）** | | **交货期**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或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注：**此表不需要在投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系统会开启二轮报价，再按要求填写签章，在电脑终端（政采云）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3.重要指标**

3.1.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磋商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4.商务要求**

4.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

4.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交付使用。

4.3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2年

4.4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密集架** | **一、架体结构特点**  （1)密集架架体主要由底盘、传动机构和架体（包括立柱、挂板、搁板、顶板、门板及侧护板等）等部分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具有良好的防尘功能；列与列之间装有抗老化橡塑磁性密封条，形成两列间的全封闭，门面列和中间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形成一个封闭的整体，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确保人员安全，底部设有防鼠、防倾倒装置，因而整个架体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鼠、防潮、防火、防盗和保密功能。  （2)轨道：由轨道垫板和导轨组成，轨道垫板采用≥3.0mm冷轧钢板，轨道垫板采用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工艺，开放矩形结构，折边尺寸一致，表面光洁，成型标准化；导轨采用20×20mm实心方钢，方钢表面光滑，直线度高，轨道表面镀锌处理工艺。  （3）底盘：采用≥3.0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工艺，底梁由上段、中段和下段三个部分组成，中段向外凸出形成M型加强筋结构（M型加强筋：筋宽≥40mm，筋高≥18mm，M筋正面的内弧筋≥R10mm）。底盘采用M型加强底梁，具有防鼠功能，无需安装防鼠板，简化了底盘装配过程，并且提高了底盘的承载能力，刚性好，不易变形。底盘采用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连接牢固、运输、安装方便，底梁下设有防倾倒装置，底盘两端封头横梁与纵梁牢固焊接，在直角处上、下两平面均焊上三角形加强板，有效保证底盘架体不扭曲、错位、变形，密集架在轨移动轻便、平滑、平整。  (4)传动机构：主要由精铸滚轮、传动轴、连接管、调心轴承、精密滚子摩托车链条，机械式自脱超越离合摇手体、精制链轮等零（部）件组成。为保证驱动任何一列均可轻便、平稳整体移动，采用中轴带动双轴传动方式，开启移动平稳、灵活、运转自如、无阻滞、不打滑、摇力轻，不得有失灵现象。经过多级速比（传动比为1:6），即保证移动速度，又保证手柄摇力符合国家标准，每列标准摇力不大于12N。手柄摇动时能自动挂挡，当密集架处于从动或不动状态时，摇柄自行停于垂直位置，手柄可折叠，避免了通行障碍。  ①传动轴：采用Φ20mm，45#实心圆钢，加工精度为3.2，经热处理调质。  ②链轮：采用链轮为45#钢，经锻压精密加工成型，回火去除应力，加工车、滚齿、去毛齿、齿部经高频淬火。  ③轴承：采用P204 E级调心轴承，永久密封及润滑。  ④链条：采用节距12.7摩托车滚子链条。  (5)立柱：采用≥1.5mm优质冷轧钢板，截面尺寸为50×39mm±1mm。立柱正面压制梯形槽，槽宽35mm×深2mm，允许尺寸公差±0.5mm,槽内压制一次成型中式云纹筋，背面采用R3mm圆弧角过渡，一次挤压成D形封闭口，截面尺寸为8×7mm，允许尺寸公差±1mm，立柱两侧均匀冲裁挂钩孔，孔距为54mm，允许尺寸公差±1mm，使搁板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调整，挂钩孔向内拉伸成腰形凹槽，外形尺寸为38×12mm，槽深2mm,允许尺寸公差±0.5mm，侧面距边8mm处均压制两条加强圆筋，筋宽5mm，深1.5mm,允许尺寸公差±0.5mm。加强型立柱构造新颖、立体感强、外形优美，承重能力强，刚性足。  (6)搁板：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搁板防惯性滑落设计，九折弯一体成形工艺，两侧形成15mm宽内封闭式矩形口，允许尺寸公差±1mm。搁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每组压筋数3条，主筋尺寸5×2.5mm，辅筋尺寸3.6×1.8mm，两侧各压制两根加强筋，筋尺寸3×1.5mm，允许尺寸公差±1mm。搁板内侧厚度23mm，外侧面厚度27mm，允许尺寸公差±1mm。防惯性封口搁板外观新颖、刚性足，增加了搁板承重能力，可有效防止架体运行过程中由于惯性而导致档案外移而掉落，保护档案的安全。  提供搁板检测报告内容需包含：参照GB/T6742-2007《色漆和清漆验（圆柱轴）》、GB/T6739-2022《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GB/T 9286-2021《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宏观金相检测：未见目视可见的疏松、气泡、夹杂、折叠、裂纹等缺陷；弯曲试验检测：检测结果≤2mm；粗糙度检测：≤0.31 ㎛，表面电阻率检测；高温拉伸 900℃检测:抗拉强度≥280MPa、规定塑性延伸强度≥180 ㎫；硬度检测:≥6H（擦伤）；附着力检测:为 0 级。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CNAS合格检验报告，应有防伪二维码查询截图或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查询网页链接。  (7)挂板: 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数控一体冲压成型，中间有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位置共设四根圆筋，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组装后平整、牢固。承重性好，外观新颖，可防止搁板前后窜动，通用性互换性好。  提供挂板检测报告内容需包含：①屈服强度≤280N/mm2；②抗拉强度270～410N/mm2；③断后伸长率≥33.5%；④硬度≥4H；⑤附着力不低于0级；⑥耐腐蚀500h后检查样板上划道两侧3mm外；无锈迹、剥落、起皱、变黄和失光等现象；⑦化学成份：C≤0.12%、Mn≤0.60%、P≤0.030%、S≤0.030%，Al≥0.020%。检测依据GB/T3325-2017、GB/T700-2006、GB/T228.1-2021、GB/T4336-2016，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CNAS标识合格检验报告，应有防伪二维码查询截图或网页查询截图并提供查询网页链接。   1. 顶板≥1.0mm冷轧钢板，数控一体成型工艺。 2. 门框及门板：≥1.0mm冷轧钢板，采用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工艺，四面翻边结构，折弯成型厚度23mm±1mm，背面两边带封边，可有效的将门轴和锁栓隐藏，锁孔用锁盖封住，门面平整，背面整体感强。   (10)门面锁具：采用豪华型密集架专用锁具。  (11)侧板：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侧板采用五面四翻边三段式结构，中段(部)正面压塔包。塔底尺寸长宽为15mm，允许尺寸公差±1mm；塔顶尺寸长宽为3mm，塔高为3mm，允许尺寸公差±0.5mm；塔包间中心距为50mm，允许尺寸公差±1mm。侧板款式新颖、结构独特、造型美观，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  (12)挂钩挡棒：采用≥1.0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而成，四折弯，挂钩挡棒成型14×14mm，允许尺寸公差±1mm，挡棒三面各压一条筋，圆筋直径2mm，允许尺寸公差±0.5mm，挂钩挡棒采用凹槽式挂钩与挂板上孔位机械配合，紧密相连不易松动脱落，也不易导致挂板产生不可逆转的变形，安装便捷，挂钩挡棒外形美观，强度高  (13)磁性密封条：每列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使架体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  (14)防尘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  (15)防倾倒装置：采用≥4.0mm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该装置确保密集架在密集架运动过程中或静止状态下都能起到良好的防密集架倾倒的作用，从而确保人员、设备及财产安全。  (16)总承传动系统和摇手机构  ①总承传动系统：双向超越离合器结构原理，手柄自由挂档脱落装置，采用多次变速设计。链轮为机械精加工而成，经锻压加工成型，回火除应力，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节距12.7，滚珠轴承采用省力型。每列带有制动装置，边列带有总锁结构。  ②摇手机构：采用六瓣梅花型圆盘，高强度塑胶材料注塑而成，外形呈梅花状，共六个弧角，弧角间最大直径380mm，允许尺寸公差±5mm；圆盘盘体尺寸28×22mm，允许尺寸公差±2mm，圆盘中心设有六道Z字型加强弧筋，每道由2根单弧筋组成，与盘体弧角对应并均匀布局。手柄设置在盘体上，可折叠并隐藏在加强弧筋内，有效增加通道空间利用率。六瓣梅花型圆盘设计新颖，牢固耐用，外形精致且美观。  **二、加工制造要求**  （1）密集架架体外观设计美观大方，部件结构平整流畅，操作轻便，运行平稳。  （2）密集架整体采用八防设计要求：防火、防潮、防鼠、防光、防尘、防盗、防倒、防高温。  （3）密集架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处理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不得有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组合件安装应牢固，整个架体不晃动。  （4）冲压、折弯表面不允许有裂痕，确保各零部件为良品。  （5）密集架零部件焊接部件要无虚焊，因焊接产生的变形必须矫正，焊痕需打磨处理，焊痕表面均匀、平整。  （6）密集架颜色按用户要求，表面涂层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喷涂无死角；漆面应均匀光滑、无划痕，外观不允许有流挂、渍痕、起粒、气泡、露底、剥落、伤痕等缺陷。  （7）密集架所有列闭合后，列与列应整齐划一，平面度允许偏差正负3mm。  （8）密集架列与列之间缝隙应均匀，安装密封条后不应有空隙。  **三、安装要求**  （1）轨道：单条轨道直线度≤1.0mm/m，全长≤2 mm。对接处高低≤0.3 mm。轨道安装要求：  1）将预留的轨道槽清理干净。  2）用红外线水平仪打水平。  3）以第一根为基准成水平，按照图纸的尺寸定第二根尺寸，调试好水平，使两根轨道同在一水平线上，再次测量两轨道的对角线（后续轨道尺寸按图纸依次定好）。  4）每根轨道任意1000mm间，纵向水平误差在±0.5mm,全长误差在±2.5mm,横向轨道之间水平误差在±0.5mm。  5）每水平间需垫铁片的距离在150-250mm范围内，若地面原水平误差大20-30mm，需要用混凝土打底抽筋为水平。  6）膨胀螺丝采用的型号是M8×80mm，轨道膨胀螺丝间距为500mm，采用外膨胀形式固定。  （2）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架运行自如，无阻滞现象，各构件和架体不会产生明显变形，架体不会产生倾斜现象。  **四、载重性能**  （1）单面搁板上均布载重40Kg，双面均布负载80Kg，最大挠度为3mm，24h卸载后，不得有裂纹及永久变形。  （2）标准节（搁板）在全负载（每块单面搁板均布载重40Kg）的情况下，架体、立柱不应有明显变形，架体不应产生倾倒现象。  （3）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每块单面搁板上均布载重40kg），各列密集架在手动或电动操作下，都应运行自如，不得有阻滞现象。  （4）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承受沿X、Y轴两个方向额定载荷1/15的水平拉力作用，标准节不得翻倒。  （5）在最高搁板中心离外沿5mm处，同时施加垂直力50kg和标准节额定载荷1/15的垂直力，架体不得倾倒。  **五、除油、去锈处理工艺要求**  （1）密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精工制造，工件经除油、去锈、脱脂、表调、磷化、水洗等十三道工序前处理，采用国际最新流行色优质环保型高附着力的金属表面纳米抗菌塑粉静电自动喷粉，表面涂层高温固化而成，提高其防锈蚀和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抗菌率≥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4%）。架体外观设计要求精美，线条流畅，与馆库装修风格协调一致；库房设备布置整洁美观；架体操作轻便灵活，运行平稳，具有良好的防盗、防光、防高温、防火、防潮、防尘、防鼠、防虫功能。  （2）表面处理达到如下标准：光泽度为45-60%，冲击强度>60kg/cm2，涂膜厚度为60-70um，附着力达到Ⅱ级标准。各标准件、紧固件均进行防锈(镀锌)处理，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  **六、其他性能要求**  （1）密集架可沿导轨自如移动开合，便于查询、管理。  （2）产品结构合理，多跨距多层距，且跨距、层距任意调整、任意组合、强度、牢固度稳定可靠；具有限位装置、防倾倒装置、防鼠装置、防尘装置等。  **七、密集架产品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 | 材料规格 | 性能 | | 轨道 | 轨道垫板 | ≥3.0mm冷轧钢板 | 轨道垫板采用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工艺，开放矩形结构，折边尺寸一致 | | 导轨 | 20×20mm实心方钢 | | 底盘 | 底梁 | ≥3.0mm冷轧钢板 | 底盘为分段组合，U型槽结构一次成型，上下双翻边加强 | | 架体 | 立柱 | ≥1.5mm冷轧钢板 | 整体五面四翻边下冲折一体成型工艺，立柱压六筋设计 | | 搁板 | ≥1.0mm冷轧钢板 | 采用六折弯一体成形多筋式搁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承重能力强。 | | 挂板 | ≥1.0mm冷轧钢板 | 数控一体冲压成型，中间有两个台阶加强孔，孔上下位置共设四根圆筋 | | 搁棒 | ≥1.0mm冷轧钢板 | 四折弯，挡棒三面各压一条筋 | | 面板 | 门框 | ≥1.0mm冷轧钢板 | 采用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工艺，四面翻边结构，背面两边带封边。 | | 门板 | ≥1.0mm冷轧钢板 | | 侧板 | 三节侧板 | ≥1.0mm冷轧钢板 | 侧板采用五面四翻边三段式结构，中段(部)正面压塔包 | | 传动  机构 | 轴承 | P204，滚珠调心轴承E级 | 中轴带动边轴，多级变速，传动、架体移动平稳、灵活、无阻滞、不打滑，手摇轻便。 | | 传动轴 | ф20mm实心45#圆钢 | | 连接钢管 | ф25mm无缝钢管 | | 铁滚轮 | 灰口铸铁 HT200-400 | | 传动机构 | 链条传动 | | 摇手柄 | 7字型摇手 | 采用自脱挂式摇手，摇动轻便、手柄摇力不大于12N/标准节。 | | 摇手体总承 | 滚珠轴承 |  | | 制动装置 | 边列锁  定装具 | 豪华型密集架锁 | 具有锁定功能 | | 中间列  制动装置 | 制动开关 | | 防护  装置 | 磁性密封条 | 20mm±2mm | 磁性密封条：每列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使架体具有良好的防震、防尘、防鼠、防光、防潮、防火功能。 | | 顶板 | ≥1.0mm冷轧钢板 | | 防尘板 | ≥1.0mm冷轧钢板 | | 防倾倒装置 | ≥4.0mm冷轧钢板 | | 表面处理 | 前处理药剂 | 脱脂剂、磷化液、Zn系磷化 |  | | 高压静电喷塑 | 环氧型聚脂混合粉 |  | | 纯水洗 | ≤10US电导率 |  | | 紧固件 | 标准件 | M6、M8、M10 |  | | **m³** | **117.2** |
| **2** | 台式机 | 1.主板尺寸≥ 244\*205mm  2.中央处理器 主频：≥2.3GHz (CPU) 核数：≥8核  3.操作系统 麒麟V10  4 .内存 支持类型：DDR4 3200MHz 内存DIMM槽：2 个  标配1\*8GB，最大支持≥32GB  5.显卡显存：≥1/2 GB，显存位宽：≥64bit  6.扩展槽: 2个PCIEx16 插槽,1个PCIEx4 插槽, 1 个M.2接口 PCIEx4信号,2个SATA3.0接口  8.存储 标配：256G M.2 NVMe SSD  9.光驱 DVD-RW  10.网络 10/100/1000Mbps以太网口\*1  11.前面板接口 4\*USB 3.0接口 2\*MIC/Headphone 1\*Power Button  12.后面板接口 USB3.0\*2 USB2.0\*2 COM口\*1 千兆网口\*1  音频接口：1\*耳机接口&1\*麦克接口&1\*line in13  13. 显卡接口 VGA\*1接口 HDMI\*1 接口  14.显示器 标配≥23.8窄边显示器 | 台 | 4 |
| **3** | 笔记本 | 1.处理器：ARM架构核心数≥8，最高主频≥2.5 GHz；  2.内存硬盘：≥8G DDR4或LPDDR4x，频率≥4800MHz；≥512GB 固态硬盘；  3.显示屏：≥14英寸、＞1920\*1080分辨率、100% sRGB色域；  4.安全设计：支持指纹识别；摄像头支持物理屏蔽；  5.网络：有线网口、WIFI 6双频无线；  6.电池：≥50Wh电池，USB-C通用接口及适配器；续航≥8小时，  7.MTBF测试：MTBF≥100万小时 | 台 | 1 |
| **4** | 黑白多功能一体机 | A4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设备接口：USB、RJ45；  打印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支持网络打印、支持PC端打印状态监控；  扫描功能：支持彩色扫描、支持稿台（FB)、自动进稿（ADF)、自带扫描应用软件；  复印功能：支持支持稿台（FB)、自动进稿（ADF)、复印模式包括自动、图文、图像、文本；一键身份证复印、票据复印、支持身份证自动纠偏复印、多页合一复印、克隆复印、海报复印、逐份复印、手动双面复印；  打印准备时间≦6.3S、首页打印时间≦3.7S；  打印速度≥30ppm；  内存≧256MB；处理器盘数1：处理器主频≧525MHz；  标准进纸盒容量：≥250页；标准出纸盒容量：≥120页  操作系统：支持国际通用系统，中科方德+兆芯、中标麒麟 +龙芯、银河麒麟+飞腾、银河麒麟+龙芯、银河麒麟+兆芯、银河麒麟+鲲鹏、中标麒麟+兆芯、UOS+龙芯、UOS+兆芯、UOS+ 鲲鹏、UOS+飞腾； | 台 | 4 |
| **5** | 办公桌 | 1.基材：采用E1级中密度板，经过烘干、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符合GB/T 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和GB 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要求，要求木材含水率≤6.5%，吸水厚度膨胀率≤5%,甲醛释放量≤4mg/100g。  2.面材：表面采用优质实木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厚≥0.6mm,含水率≤11%，甲醛释放量≤0.2mg/L。经烘干、防虫、防腐处理经久耐用，不开裂，采用机械化贴面，表面平整耐久。  3.油漆：采用PU全封闭涂装表面的环保油漆涂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400g/L,苯含量≤0.1%,卤代烃含量≤0.1%，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和≤8%。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 张 | 7 |
| **6** | 办公椅 | 1.尺寸：常规。  2.面料：优质西皮，舒适性好。  3.海棉：优质高密度阻燃(PU)发泡一体成型泡棉，曲度依照人体工程学背部曲线设计，力求高标准的舒适性，密度34kg/m³，回弹率＞35%。柔软性能好、回弹性高。  4.脚架采用电镀弓型管。 | 把 | 7 |
| **7** | 档案柜（2门） | 尺寸：≥1800\*850\*390  1.采用厚度为≥0.6mm的冷轧钢板。  2.制作工艺：除锈处理：焊接前，所用的所有钢制材料都经过酸洗和强磷化处理，彻底除锈；焊接效果：焊接缝均匀、平整、光滑；所有焊接处均无虚焊、假焊和漏焊等现象；喷塑处理：采用环保塑粉采用环保塑粉，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H,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2，喷涂前，先进行磷洗、干燥处理；然后采用高压喷塑；喷涂效果：喷涂后的塑面完整、光泽鲜亮，厚度均匀；无起泡、龟裂和流痕等现象。 | 组 | 2 |